# 专题一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 一、"法律关系"的认定

1. 什么是法律关系?



【解释】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产生的原因——法律行为



【解释】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3. 法律关系产生的原因——法律事件









保险理赔

【解释】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形或现 象。

二、"打官司"那点事 1. 平等主体之间纠纷——仲裁、民事诉讼



#### 【购房合同案例分析】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解决条款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终止等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 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储藏室买卖合同》纠纷解决条款



甲方已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已知晓该储藏室不能办理产权的原因和情况,甲乙双方 均不得以该储藏室不能办理产权而反悔、提出解除协议等行为和要求。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南京市 申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字): 下去中夏,

#### 【思考】

(1)为何第二个合同纠纷的解决选择"仲裁"方式? 仲裁与民诉制度不同:

①仲裁原则上开庭不公开审理,而民事诉讼一般开庭并公开审理。

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民事诉讼一般情况实行二审终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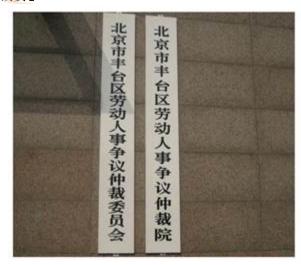
(2) 所有平等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都可以约定"仲裁"方式解决吗?

不是的,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②行政争议。

#### 【劳动争议仲裁委】





【土地承包争议仲裁委】





### 【地方仲裁委员会】



(3)没有约定"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能申请仲裁吗?

不可以。仲裁实行自愿原则,只有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仲裁。

(4)有了仲裁协议或条款,还能去法院起诉对方吗?

不可以。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2. 不平等主体之间纠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思考】

(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的关系如何?

- ①一般情况下(如甲公司对工商局的罚款决定不服),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免费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再提起行政诉讼。
- ②特殊情况下(如甲公司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时),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只有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 (2) 对行政处分能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吗?
  - 当事人对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既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 3. 诉讼时效 (该考点 2018年教材涉及调整)



【解释】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民间借款"诉讼时效案例分析



【民间借条】



# 借条

为购买房屋,现收到 张三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123)以现金借出的¥100,000元 (人民币拾万元整),借期1年, 贰零壹柒年捌月捌日到期还清。如未还清,愿按月利率千分之拾计付逾期利息。立此为据。

借款人: 李四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123)

貳零壹陆年捌月柒日

#### 【诉讼时效期间】



#### 【解释】

<u> </u>	
《民法通则》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2年 短期诉讼时效期间: 1年
《民法总则》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修改了《民法通则》中关于 1 年、 2 年诉讼时效的规定)

《民法总则》于 2017年 3月 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 10月 1日起施行。因 2017年经济法基础教材出版时,《民法总则》尚未通过,故 2017年经济法基础教材、辅导书、课件、题库等,均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收录。因《民法总则》于 2017年 10月 1日起施行,预计 2018年教材会依据《民法总则》进行修改,故陆老师讲解时,直接按照新政策进行讲解。

#### 【提示】

- (1)债务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 (2)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 (3)诉讼时效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